

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运营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8日

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铜川市财政局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运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正文；

第三条 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时间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铜川市提供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化系统开展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的采购管理业务的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框架协议系统运营服务		
编号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调查辅助支持	运营人员协助征集人收集梳理同类项目需求信息等 信息，将收集结果提供给征集人
2	采购需求标准维护	根据征集人以往征集的内容，运营人员辅助各征集人 的需求标准模板库，征集人可在下次征集时，选择需 求标准模版
3	网站内容运营	网站日常巡检：运营人员在每个工作日 8:30 前对系 统网站首页及各二级栏目内容进行巡查，以确保系统 的正常运行。 通知公告发布：运营人员负责协助财政部门，对框架 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不同信息专栏的公告内容 编写，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布。 网站内容优化：运营人员对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网站首页及二级栏目的信息内容进行日常维护，并根 据系统运营状态及运行数据，对系统各栏目进行优化 与调整。
4	征集模板管理	运营人员根据各地市的品目征集要求，对采购需求、 采购方案、征集文件和其他各类文件的模板进行适应 性的调整和改造
5	报价方案管理	1. 报价方案管理： 运营人员根据不同品目的报价方式需要维护不同的 报价方案，便于管理服务类品目存在差额费率等方式 执行时需要的报价要求。 2. 报价明细库： 根据不同品目的征集情况维护对应品目征集报价明 细
6	交易规则管理	运营人员根据各地市财政的交易规则要求，配置和日 常维护新增品目的交易金额限制、交易数量限制、交 易金额限制（每月）、审核规则、计划规则
7	采购纠纷协助处理	当运营人员接收到在线纠纷申请时，先对纠纷原因进 行核实，核实无误的，转至被诉方确认。若被诉方对 纠纷存在异议，可在线提交申诉，由运营人员对申诉 原因进行核实，并给出调解建议。
8	培训服务	运营人员协助财政部门不定期开展培训服务。
9	客服服务	运营服务机构提供两种用户咨询服务：热线电话、智 能客服。

3.2 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给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

第四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4.1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运营监督、纠正、暂停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3) 甲方需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

(4)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系统的调研工作。

(5) 在乙方提供培训服务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提供场地。

4.2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内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培训工作及系统使用手册。

(2) 乙方应提供完整运营方案，方案包括主要的运营工作内容。

(3) 乙方应将项目进展及建设成果以书面材料向甲方汇报。

(4) 乙方为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应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5)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运营服务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开展业务。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运营服务项目	铜川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运营服务	1	10
合计			10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5.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

5.4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支付款项的，应当按每迟付一个月扣除合同应付款金额的1%违约金，非甲方原因除外。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交付时间要求完成系统问题处理的，每逾期一个月扣除合同款的1%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除外。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

(3) 甲方未配合乙方进行运营服务工作的进行，造成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

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和补充协议（若有）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因所提交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技术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和补充协议（若有）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2) 或被判破产；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4) 或停止经营。

10.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10.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袁 涛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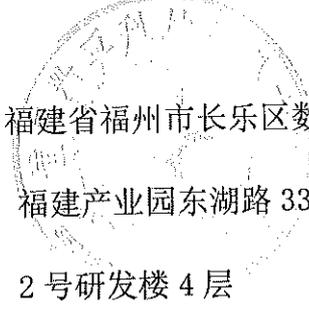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
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2 号研发楼 4 层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温泉支行

账 号：116030100100200687



袁 涛



